

省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及“优秀案例”评选结果揭晓 市中院推荐的三个案例成功入选

本报讯(通讯员纪晓丹 记者隋魏巍)今年4月份,省妇联权益部与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师协会共同组织开展了“河北省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在今天的评审活动中,有来自全省法院、检察院、律师协会、妇联维权系统推荐的100余个案例,按照评选要求,经过省级归口初评,专家评审评定,最终评选出“十大典型案例”和15个“优秀案例”。

此次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市中院妇委会组织推荐的武邑法院《袁某1诉袁某2土地承包经营权案》(主办人:张延华)、冀州区法院《王某某、张某某、刘某某遗弃案》(主办人:赵廉)被评为“河北省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武邑法院《王某强奸案》(主办人:岳建

民)被评为“河北省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这些入选的案件体现出鲜明的社会性别意识及儿童优先理念。在农村地区,受传统观念、法律意识淡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农村出嫁女的权益时常被侵犯,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袁某1诉袁某2土地承包经营权案》是一起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典型案例,此案依法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和征地补偿费分配权,有助于构建性别平等的社会文化,有助于女性获得平等的社会地位,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王某某、张某某、刘某某遗弃案》中的被告人王某某对其尚处婴儿期患严重疾病的孩子负有扶养义务且有扶养能力,但其拒绝扶养,与被告人张某某、刘某某对孩子进行遗弃,其主观上只是想把孩子丢掉,但其希望孩子能够活下去,客观上其将孩子放下后,在远处看到有人发现孩子以后才离开,符合遗弃罪的构成要件,应以遗弃罪定罪处罚。

全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征集评审活动始于2015年,今年已是第五届。在以往四届案例征集评审活动中,衡水中院妇委会积极组织,严格筛选,认真推荐,所选送的案例连续五年均入选“十大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这些案例向社会公开宣传,树立了正确的社会导向,对保护妇女儿

童合法权益的同类案件具有典型的示范、指导意义。

衡水两级法院一直把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探索构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筑牢妇女儿童维权屏障,不断加大妇女儿童帮扶力度、增加帮助手段,在妇女儿童维权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有创新、有突破,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取得了丰硕成果,具有极强的示范作用和实践价值。在今后的办案过程中,全市两级法院办案法官要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加大妇女儿童维权力度,及时总结、抓出典型,争取推出更多的优秀案例,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

房产继承起纠葛 法官调解得解决

本报讯(通讯员张文 记者隋魏巍)近日,深州法院高古庄法庭受理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被继承人赵某与被告林某是再婚夫妻,原告石某甲与被告石某乙是赵某的女儿。赵某于2019年7月3日去世,去世后赵某留有一套房产,法定继承人仅为原告石某甲与二被告林某、石某乙。因一直未对房产进行分割,被告林某欲将房产据为己有并私自出卖,且被告石某乙知晓此事却不予理睬,原告与被告林某协商未果,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分割该房产。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宁玲玲认为该案归根结底是家庭矛盾纠纷,当事人身份关系特殊,如果解决不好,可能会影响亲属间的感情,严重者会让亲情撕裂,难以修复,甚至对社会安定也会产生一定影响,故宁法官决定在办案过程中加大调解



力度,力求尽最大努力维护双方当事人亲情关系。调解过程中,宁法官始终耐心细致地听当事人诉说,权衡利弊,从事实、情理、法理等多方入手,逐一当事人进行反复、扎实的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

和并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涉案房产归被告林某所有,林某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补偿原告现金10万元。近日,被告林某将补偿款给付了原告,至此该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枣强法院硬核执行治“老赖”

本报讯(通讯员桑智勇 记者隋魏巍)近日,枣强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执行法官批评教育和释法明理下,被执行人刘某当场履行拖欠的全部劳务费用。

被执行人刘某雇佣申请执行人张某到曲周县从事玻璃钢防腐施工,结算工资时刘某以资金紧张为由未付工资,并向张某出具7130元工资欠条一张,约定2019年2月11日还款,张某多次催讨未果后,为维护权益,将刘某诉至法院。经

法院主持调解后,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刘某欠张某工资款7130元,于2020年5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刘某依然未按协议支付张某工资,张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枣强法院对此涉民生案件高度重视,组织执行干警立即对刘某的财产情况以及个人行踪等展开调查。此时,刘某却玩起了“失踪”,执行干警多次到其居住地查找都未见到刻意躲避的刘某,只得在其住处张贴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并做其家人思想工作,说服他们劝说刘某主动履行。

最终刘某来法院,但仍坚持称自己暂时没有能力。案件承办人向刘某释法明理,告知其如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依法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并当场安排法警带刘某去医院检查身体并做核酸检测。此时,刘某才真正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马上多方筹钱,当场将拖欠的工资给付完毕,案件圆满执结。

饶阳法院院长到娄庄慰问驻村工作队员

本报讯(记者隋魏巍)为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抓实抓细防控工作,将农村疫情传播风险降到最低,近日,饶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孔维国一行到娄庄慰问法院驻村工作队并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孔维国到娄庄疫情防控卡点,检查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并对驻村工作

队验码登记、检测体温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勉励驻村工作队与村两委协调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

各项措施,科学开展疫情防控和排查工作,及时向村民传达疫情防控要求,引导广大群众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为驻村工作队带去了慰问品。

驻村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将会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发挥好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冀州区法院

确保疫情防控 和审执工作两不误

本报讯(通讯员白春娥 记者隋魏巍)近日,冀州区法院党组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压实包联小区疫情防控责任,就如何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进行安排部署。党组书记、院长王爱军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及各包联小区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王爱军指出,全体干警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责指挥协调督导责任,全面掌握包联小区的居民信息、返衡返冀人员、核酸检测等具体情况。严格落实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项任务,做到早部署、严排查,严防死守包联小区领域阵地,使疫情防控更具全面化、系统化、科学化。建立疫情应急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层层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全体干警24小时随时待命,听从疫情防控办公室任务安排。认真做好执勤值守工作。包联小区执勤点,必须做到双人双岗,以最严格的要求落实居民出入登记、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一旦发现在岗不尽职人员,严肃追责。

王爱军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将审判业务由线下转到线上。对当事人申请立案、交费、退费、阅卷及补充材料等事项的,引导选择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或移动微法院办理。对已经安排开庭的,引导其进行网上开庭。不同意网上开庭的,做好释明工作,争取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延迟开庭。坚持在善意文明执行上下功夫,充分运用指挥中心“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有效开展线上财产保全查控、执行查控以及执行款扣划。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审执工作两不误,为疫情期间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